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99號

上訴人 好來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翠華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99號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雅妮